

苗栗縣後龍鎮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供應合約書

後龍鎮公所（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戰時或遭遇天災時物資供應之需要，與洪洋商行（以下簡稱乙方）訂定物資供應契約，條款如下：

- 一、甲方為使乙方於戰時及天然災害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須物資適時獲得供應，不致發生困難，得徵得乙方同意供應甲方所需民生物資數量。
- 二、乙方售予甲方之民生物資，其金額依時價給付，並保證確能提供本合約物資數量，如有不足數乙方應負給付責任。
- 三、甲方得依當年度實際需求數量與規格，會同乙方瞭解實際庫存量。
- 四、甲方向乙方訂購物資之費用請領，由乙方依所供應物資運送並由甲方點收無誤後，檢據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資料備齊後 30 個工作天內核銷撥款。
- 五、本契約有效期間自訂約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但乙方負責人變更或停業時，應負責通知甲方。
- 六、相關物資運送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二條責成乙方負責，並以最快速方式處理及運送以因應災民需要。
- 七、罰則：違反本合約第四條之情形，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八、本契約自雙方簽字日起生效，一式兩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七、相關物資如下：

物資名稱	數量	備註
奶粉	6 罐	
餅乾類	10 箱	
礦泉水	20 箱	
飲料	20 箱	
洗髮精	12 瓶	
沐浴乳	12 瓶	
衛生紙	10 箱	
衛生棉	2 箱	
免洗內褲	30 件	
泡麵	5 箱	
1 號及 3 號電池	各 20 個	
牙刷、牙膏、毛巾	30 組	
免洗杯	1 箱	
免洗碗	1 箱	
垃圾袋	3 箱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苗粟縣後龍鎮公所

負 責 人： 謝清輝

地 址： 苗粟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電 話：037-721382



乙 方： 洪洋商行

負 責 人：



地 址： 356 苗粟縣後龍鎮中山路 155-1 號

電 話： 037-731668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